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基本情况：**截止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李平先生，共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5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上述股份为公司 IPO 前所持股份及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陈李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0 万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李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陈李平先生于 2020 年 2 月任期届满后卸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于 2022 年 9 月办理退休。
持股数量	5,880,000股
持股比例	3.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9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80,000股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李平	5,880,000	3.81%	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明俊	87,586,000	56.7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93,466,000	60.60%	—

注：（1）陈明俊、陈李平为兄弟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陈李平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主要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本次减持计划并不包含陈明俊所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李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

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俊、陈李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017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7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